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文警察资源检索系统(KPS2.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外文警察资源检索系统(KPS2.0)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陕西警察学院

受托方(乙方): 重庆昆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

签订地点: 西安

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外文警察资源检索系统(KPS2.0)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买方) :		陕西警察学院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启源二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石老师	
联系方式:		15529562797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启源二路 199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卖方) :		重庆昆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重庆南坪国际会展中心玖玺国际 6 栋 21 层 (400064)	
法定代表人:		钦小东	
项目联系人:		牛玉涛	
联系方式		13206097152 (手机)	
通讯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重庆南坪国际会展中心玖玺国际 6 栋 21 层 (400064)	
电 话:	023 - 67628242	传 真:	023 - 67628242
电子信箱:		5007975@qq.com	

昆廷  
同  
:民生  
:110  
500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外文警察资源检索系统(KPS2.0)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产品提供和技术服务。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资源检索和技术服务的目标和内容如下：

1. 项目目标：

为满足陕西警察学院外文资源建设的需要，提供外文资源数据的检索服务，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技术服务，保证对可检索部分资源的检索及有效利用。

2. 项目内容：

外文警察资源检索系统(KPS2.0)是重庆昆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警察类外文资源的需求特点针对性打造的外文资源检索平台，通过该平台可方便、快捷、全面的检索到外文警察类相关资源的题录文摘及全文信息数据。

提供本地化 KPS2.0 系统建设，系统可检索资源 870 余万，其中期刊 1200 余种，图书 14 万余册，会议 5000 余届，学位论文 70 万余篇，教学课程 1900 余个，学术专题 24 万余篇，标准 4000 余篇，报告 8 万余篇。其中 50 种选订的重要期刊的题录和全文为本地建设，其它资源为本地题录，全文为传递获取，获取速度不超过十分钟。同时公司提供外文警察资源检索系统(KPS2.0)互联网使用服务，无使用并发数限制。

该系统对所收录资源进行了分别进行了公安学科类别和公安学、公安技术学科分类，提供了多种资源导航方式和常见的资源检索方式，可实现单期刊浏览及导航、单册图书导航和检索。系统采用国内领先的机器翻译技术，对外文文献的题名、关键词、文摘等主要字段提供“参考中文译文”，并建立中文索引数据，提供双语检索能力，大大降低外刊利用难度，帮助检索者获取和理解外文文献，有效提高外刊利用效率；

**第二条** 供货及技术服务工作：

1. 系统安装：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外文警察资源检索系统(KPS2.0)进行安装，同时要提供相应的说明文档，并提供产品培训、系统恢复、软件故障维护升级以及软硬件系统集成的配合服务。

2. 供货及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启源二路 199 号陕西警察学院；

3.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供货及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软硬件环境：安装外文警察资源检索系统(KPS2.0)所需软硬件环境；

2. 其他：项目相关协作人员积极配合；

科技

专

银行重  
40142

99001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项目协作人员具体安排。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所提供的数据资源和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外文警察资源检索系统(KPS2.0)技术服务费用。

2. 检索系统技术服务费总额为：¥79000.00元 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圆整；

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事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与其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

户 名：重庆昆廷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104014210022759

乙方需提供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及合法性负责，如需变更需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拥有对外文警察资源检索系统(KPS2.0)的技术服务时有如下权利和限制：  
利用所订系统在本单位内部网上提供检索咨询服务，本单位内部可不限次数使用。但甲方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不在使用授权范围内。

2.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乙方所提供技术服务的检索系统进行复制、解密。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并保持外文警察资源检索系统(KPS2.0)数据的完整性，并有义务做好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和保护工作。

4.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出租或许可其它机构或个人使用乙方提供服务的外文警察资源检索系统(KPS2.0)内容。

**第七条** 知识产权保护

1. 根据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协议第一条所列检索系统其版权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对其进行恶意破解或扩散。

2. 乙方负责处理本协议第一条所列检索系统的版权保护工作，在甲方支付的协议金额中，已包含原作品著作权使用报酬，所涉及的版权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开展技术服务，或在服务过程中擅自更改或变更技术规范的标准和内容等，由此给甲方造成质量问题或影响甲方生产交付的，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若问题累计出现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

有限  
用  
重庆江  
10022  
3696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30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若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再次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技术资料或其他财产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按照市价全额赔偿,若导致甲方科研生产延误等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包括甲方产品或甲方交付客户的产品延迟、返工、返修、报废以及客户退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况下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价款,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甲方产品或甲方交付客户的产品延迟、返工、返修、报废以及客户退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况下产生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公证费、代理费等。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3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合同。变更或终止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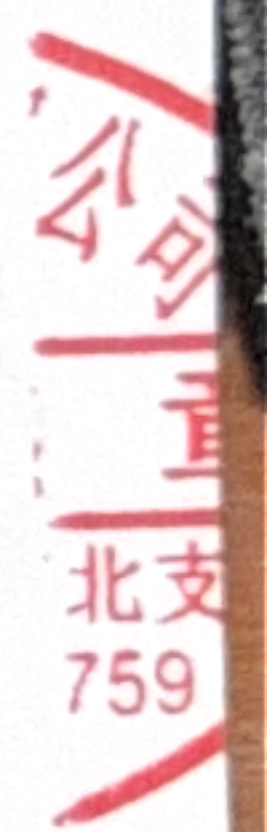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一方可终止合同。

3. 所涉产品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与另一方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所有的机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任何一方不得从另一方处复制、摘录和转移任何机密信息。任何机密信息的公布均须得到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另一方机密信息保密,采取措施时应持与保护自身机密信息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态度。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



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保密期限为叁年。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陕西警察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2015年12月5日

(签名)

乙方： 重庆昆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月      日

(签名)

